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業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
| 第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 第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 一、修正序文之「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全殘廢或半殘廢，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 | 一、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以部退一字第103 |

| | | |
|--|--|--|
| | | 三八五六七一九一號令廢止，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配合修正文字。 |
|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p> <p>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p> <p>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p> <p>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p> <p>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p> <p>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p> <p>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p> <p>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p> <p>受醫療照護之人員，<u>依公務人員退休法</u>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另考量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且依本辦法已給與醫療照護者，仍宜繼續給與醫療照護，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茲周延。</p> |
|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p> <p>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以下簡稱榮總分院）</p> |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p> <p>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院）護理之家</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原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管轄，並配合輔導會組</p> |

| | | |
|---|--|--|
| <p><u>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u>就養。</p> <p>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p> <p><u>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u></p> <p>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p> <p>受安置就養之人員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就養。</p> <p>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p> <p>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p> <p>受安置就養之人員，<u>依公務人員退休法</u>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織改造情形，另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施行後，榮總分院所屬之護理之家有改制為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可能，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增訂該類機構為安置就養處所。</p> <p>(二)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低生育率社會，警察人員如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考量有因無意願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或護理之家就養，且其家庭亦無人力照護之情形，爰參照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款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方式之一，以符實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
| <p>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p> | <p>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修正序文所列「殘</p> |

| | | |
|--|--|--|
| <p>、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u>失能</u>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申請醫療照護：</p> <p>(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u>證明書。</p> <p>(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或半<u>失能</u>證明書。</p> <p>二、申請安置就養：</p> <p>(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u>證明書。</p> <p>(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或半<u>失能</u>證明書。</p> <p>(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p> <p>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p> | <p>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申請醫療照護：</p> <p>(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p> <p>(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p> <p>二、申請安置就養：</p> <p>(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p> <p>(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p> <p>(三) <u>申請至護理之家安置就養者</u>，另需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p> <p>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p> | <p>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 修正第一款各目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三) 查本辦法附表之就養基準原規定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且於護理之家照護者，得申請每月最高額度新臺幣五萬元之補助。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為提供受照護人員更多元之安置就養選擇，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安置就養方式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及本辦法附表之就養項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p>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p> |

| | | |
|--|--|--|
| <p>，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p> <p>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報到進住。</p> | <p>，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p> <p>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報到進住。</p> | <p>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一)。</p> |
| <p>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p> <p>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p> <p>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p> <p>三、未實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p> <p>四、因個人意願放棄。</p> <p>經廢止安置就養核定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p> | <p>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p> <p>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p> <p>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p> <p>三、因個人意願放棄。</p> <p>經廢止安置就養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修正第一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一)。</p> <p>(二)經核定給與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人員，如未實際聘僱照顧服務員，應廢止原核定，爰增訂第三款。</p> <p>(三)現行第三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四款。</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p> <p>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p> <p>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p> | <p>第十條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如下：</p> <p>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p> <p>二、安置於榮家或榮院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輔導會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p> <p>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行政作業簡化，爰修正第二款申請者並定明申請頻率及最高補助額度；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一)。</p> <p>(三)修正第三款文字，俾與第二款用語一致。</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p> |

| | | |
|---|--|--|
| <p>準。</p> <p>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四、<u>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u>，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u>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u>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u>。</p> <p>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依<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申請補發。</p> <p>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 <p>具核定函及該<u>照護機構</u>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或輔導會。</p> <p>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之費用，得依本辦法所定基準及程序申請補發。</p> <p>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 <p>置就養方式之一，爰增訂第四款，明定聘僱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之發給程序，及補助最高額度應以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為限。</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二項。</p> <p>三、為期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自行聘僱合格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者，亦能給與照顧，爰修正第三項，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p> | <p>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重行辦理。 | 重行辦理。 | |
|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 一、修正序文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現行條文業將暫支警佐待遇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實習學生及其他會同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等納入準用對象，茲考量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其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內容、項目及危險性與現職警察人員無異，惟現行條文未列為本辦法照護對象，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第二款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併為規範，以資周延。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文義明確及考量實務執行面，定明預算編列之機關，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 | |
|---|---|---|
| <p>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 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 應。</p> | <p>編列預算支應。</p> |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 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 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 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並 將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 制體例。</p> |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類 別 | 就 養 項 目 | 基 準 | |
| | | 全 失 能 | 半 失 能 |
|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養護材料（傷 口護理、尿布等） | 一八九九五 | 一五一九六 |
|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衛材材料（管 灌、傷口護理、尿布、 胃管、氣切等） | 五〇〇〇〇 | |
| 說 明 | <p>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p> <p>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 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p> | |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表名稱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安置就養方式及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申請安置就養規定之修正，爰修正就養項目內容。
- 三、修正基準欄所列數字格式，以符法制體例。
- 四、說明二文字予以簡併。

第六條附表（修正前）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就養基準表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類 別 | 就 養 項 目 | 基 準 | |
| | | 全 殘 廢 | 半 殘 廢 |
|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 <u>養護照護</u> —生活、護理 照顧、復健服務、醫師 診療、社會化活動、養 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 等) | 一八、九九五 | 一五、一九六 |
|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 <u>護理之家照護</u> —生活、 護理照顧、復健服務、 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 、衛材材料(管灌、傷口 護理、尿布、胃管、氣 切等) | 五〇、〇〇〇 | |
| 說 明 | <p>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p> <p>二、<u>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之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u></p> | | |